

在职人员公用支出（综合定额）医用 光学仪器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在职人员公用支出（综合定额）医用光学仪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1523210200014258-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523210200014258-XM001

2. 项目名称：在职人员公用支出（综合定额）医用光学仪器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95.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4. 采购简要需求：

满足不断增长的妇女儿童医疗保健服务需求，进一步加强学科建设，拓宽服务范围，不断提升妇幼保健院服务能力。

5.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质保期：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系统：质保期 5 年。

宫腔镜、腹腔镜：质保期 1 年。

裂隙灯、¹³C 呼气分析仪、检眼镜、直接检影镜、绝缘检测仪：质保期 3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是；

(3)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1:00, 下午 14:00 至 16: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 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按操作流程进行新用户注册和 CA 证书绑定并进行主体注册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以上平台均需按照操作提示关注招标项目及下载招标文件, 如不按照提示操作将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3 年 12 月 06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清城北区 27 号楼 B 座 1507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相结合交易方式, 供应商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

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线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无需上传电子生成投标文件。

(1) 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 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或进入【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右侧点击【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后,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 递交方式: 本项目为纸质版递交文件。

(6) 本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 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丰大街三段 56 号

联系方式: 010-69252080-80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中兴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清城北区 27 号楼 B 座 1507 室

联系方式: 010-692568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10-692568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超声多普勒胎心监护系统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捌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 名：北京中兴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大兴滨河支行 帐 号：1100 1009 0010 5300 1621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电话、书面、现场</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兴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925681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清城北区 27 号 B 座 1507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上浮 20%收取，以中标总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全款。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本项目不适用）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

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14.3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6 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成册，避免使用中出現开装情况。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相结合交易方式。

15.2 投标时，供应商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并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5.3 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4 供应商应将“保证金退还说明”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退还说明”字样，在应答时单独递交。

15.5 投标U盘一份，U盘内容包括：WORD 或 WPS 格式《投标文件》1份、PDF 格式《投标文件》1份（须与正本内容一致）。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则视为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要求，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开标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申请监督机构也可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投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企业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供应商必须为：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 3.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审条款	评审内容及分值	分值	打分标准
价格 (30分)	价格	30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本项目对小微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与 服务部分 (60分)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30	投标人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0分，一项普通技术指标负偏离扣1分，一项#号技术指标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注：最低得分为0分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对投标产品整体性能质量的评价	10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产品的技术水平、先进性、稳定性、安全性优，得10分； 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产品的技术水平、先进性、稳定性、安全性良好，得7分； 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产品的技术水平、先进性、稳定性、安全性良一般，得4分； 基本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产品的技术水平、先进性、稳定性、安全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送货、安装、调试方案的评价	10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送货、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完整性、可行性好，得10分； 方案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完整性、可行性较好，得7分； 方案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完整性、可行性一般，得4分； 方案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完整性、可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5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完整性、可行性好，得5分； 培训方案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完整性、可行性较好，得3分； 培训方案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完整性、可行性一般，得2分； 培训方案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完整性、可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对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5	<p>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方案和应急预案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完整性、可行性好，得 5 分；</p> <p>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方案和应急预案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完整性、可行性较好，得 3 分；</p> <p>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方案和应急预案一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完整性、可行性一般，得 2 分；</p> <p>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方案和应急预案基本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完整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的投标此项评审为 0 分。</p>
商务部分 (8 分)	业绩	8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内类似的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节能环保 (2 分)	节能	1	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1 分（投标人须提供认证证书和清单所在页方可得分。）
	环保	1	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原国家环保总局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1 分（投标人须提供认证证书和清单所在页方可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是否接收进口产品	质保期（年）
1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系统	1	台	否	5
2	宫腔镜	1	台	否	1
3	腹腔镜	1	台	否	1
4	裂隙灯	1	台	否	3
5	¹³ C 呼气分析仪	1	台	否	3
6	检眼镜	1	台	否	3
7	直接检影镜	1	台	否	3
8	绝缘检测仪	1	台	否	3

(一)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系统

一、台数 1 台

二、技术参数：

1、主机

#1.1、集成化多床位无线胎心监护工作站，一套工作站支持 ≥ 15 个无线探头；

#1.2、监护参数：胎心率（FHR）、宫缩压力（TOCO）、自动胎动（AFM）；

1.3、显示：

1.3.1、液晶触摸显示屏 ≥ 21 英寸，中文操作界面；

1.3.2、探头具备小屏幕显示，可显示探头类型、电池电量、信号质量、窗口号、孕妇姓名、胎心数值、宫缩数值；

#1.4、探头槽可 360° 旋转，可放置无线探头随时充电；

1.5、具有监护计时提醒功能，10-60min 范围内 ≥ 5 档可选；

1.6、具备数据库，可全程浏览 CTG，，并可选段诊断、打印；

#1.7、具备多种报告，至少包括产时三类图形评估报告；

1.8、可将同品牌床边胎监机以无线 wifi 的方式接入；

1.9、具有超声传感器信号质量、电池电量指示功能，

1.10、报警：

1.10.1、具备三级自动母亲/胎儿参数报警功能，报警限值可调节；

1.10.2、具备信号重合报警功能；

1.10.3、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1.11、具备掉电保护功能，每分钟可自动暂存数据；

2、探头：

#2.1、采用无线探头进行监护，可心率、宫缩压、胎动等监护信息传输到工作站进行管理；

2.2、无线胎心监测探头：

2.2.1、多晶片宽波束脉冲多普勒，频率 $\geq 1\text{MHz}$ ；

2.2.2、自适应追踪；

2.2.3、超声波束声强： $I_{ob} \leq 1\text{mW/cm}^2$

2.2.4、防水等级：IPX8；

2.2.5、支持单胎、二胎、三胞胎功能，单双三胎任意配置；

2.2.6、内置锂电池，充电时间 $\leq 5h$ ，使用时间 $\geq 8h$ ，循环充放电次数 ≥ 500 次；

#2.2.7、可自识别探头基座，随意安放；

2.3、无线宫缩探头：

2.3.1、无凸点探头设计

2.3.2、0-100 相对单位，分辨率：1

三、主要配置：

1、主机：1 台；

2、无线胎心监测探头：8 个

3、无线宫缩探头：7 个

(二) 宫腔镜

一、台数：1台

二、技术参数：

#1、镜体外径： $\leq 3\text{mm}$ ，镜体长度： $\geq 300\text{mm}$ ；

2、视向角： 30°

3、视场角： $\geq 50^\circ$

4、有效景深：1-70mm；

5、光缆接头外径：10mm；

#6、插入外鞘部分最大宽度： $\leq 16\text{Fr}$ ；

5、内鞘宽度： $\leq 13\text{Fr}$ ；

7、插入部分工作长： $\geq 210\text{mm}$ ；

8、数量：1条；

(二)、宫腔镜配套器械及附件：

1、硬性剪刀：

1.1、直径 $\leq 5\text{Fr}$ ；长度： $\geq 340\text{mm}$ ；

1.2、数量：1把；

2、硬性活检钳：

2.1、直径 $\leq 5\text{Fr}$ ；长度： $\geq 340\text{mm}$ ；

2.2、数量：1把；

3、外鞘：1个

4、操作鞘：1个

5、消毒盒：

5.1、材质：不锈钢；

5.2、尺寸 $\geq 450\text{mm} \times 200\text{mm} \times 70\text{mm}$

5.3、数量：1个

(三)、电切镜：

#1、镜体外径： $\leq 4\text{mm}$ ，镜体长度： $\geq 300\text{mm}$

2、视向角： 12° ；

3、视场角： $\geq 65^\circ$

- 4、角分辨力： $\geq 2.97C/(\text{°})$ ；
- 5、有效景深：3-50mm
- 6、目镜罩外径：32mm，光缆接头外径：10mm；
- 7、数量：1条

(四)、宫腔镜配套器械及配件：

- 1、外鞘
 - 1.1、直径： $\leq 27\text{Fr}$ ，工作长度： $\geq 180\text{mm}$
 - 1.2、数量：1个；
- 2、内鞘：
 - 2.1、直径： $\leq 25\text{Fr}$ ，工作长度： $\geq 195\text{mm}$ ；
 - 2.2、数量：1个
- 3、操作手件：
 - 3.1、被动式；
 - 3.2、数量：1个
- 4、手术电极
 - 4.1、直径 $\leq 4\text{mm}$
 - 4.2、行程： $\geq 25\text{mm}$ ；
 - 4.3、环状：3个、针状：7个、球状电极：2个；
- 5、消毒盒：
 - 5.1、材质：不锈钢；
 - 5.2、尺寸 $\geq 450\text{mm} \times 200\text{mm} \times 70\text{mm}$
 - 5.3、数量：1个

(三) 腹腔镜

一、台数：1台

二、技术参数：

#1.1、镜体外径： $\leq 10\text{mm}$ ；

1.2、镜体长度： $\geq 320\text{mm}$ ；

1.3、视向角： 30° ；

1.4、视场角： $\geq 75^\circ$ ；

#1.5、可用于 storz, olympus 等摄像头；

1.6、数量：1条

2、气腹针：

2.1、直径：2.2mm，长度： $\geq 100\text{mm}$ ；

2.2、数量：1支

3、穿刺器：

3.1、直径：10.5，长度： $\geq 90\text{mm}$ ；

3.2、数量：1个

4、穿刺器：

4.1、直径：5.5，长度： $\geq 90\text{mm}$ ；

4.2、数量：1个

5、气腹管：

5.1、长度： $\geq 3\text{M}$

5.2、可高温灭菌；

6、双极电凝钳：

6.1、直径 $\leq 5\text{mm}$ ，长度： $\geq 330\text{mm}$ ；

6.2、数量：1把；

7、双极线：

7.1、长度 $\geq 3\text{m}$ ；

7.2、数量：1条；

8、电勾：

- 8.1、直径 $\leq 5\text{mm}$ ，长度： $\geq 330\text{mm}$ ；
- 8.2、数量：1 个；
- 9、单极电针：
 - 9.1、直径： $\leq 5\text{mm}$ ，长度： $\leq 330\text{mm}$ ；
 - 9.2、数量：1 支
- 10、弯钳：
 - 10.1、直径： $\leq 5\text{mm}$ ，长度： $\geq 330\text{mm}$ ；
 - 10.2、数量：1 把；
- 11、组织剪：
 - 11.1、直径： $\leq 5\text{mm}$ ，长度： $\geq 330\text{mm}$ ；
 - 11.2、数量：1 把；
- 12、线剪：
 - 12.1、直径： $\leq 5\text{mm}$ ，长度： $\geq 330\text{mm}$ ；
 - 12.2、数量：1 把；
- 13、无创钳：
 - 13.1、直径： $\leq 5\text{mm}$ ，长度： $\geq 330\text{mm}$ ；
 - 13.2、数量：1 把；
- 14、大抓钳：
 - 14.1、直径： $\leq 10\text{mm}$ ，长度： $\geq 330\text{mm}$ ；
 - 14.2、数量：1 把；
- 15、穿刺针：
 - 15.1、直径：5mm，长度： $\geq 330\text{mm}$ ；
 - 15.2、数量：1 支
- 16、冲洗器：
 - 16.1、外径：10mm，内径： $\geq 5\text{mm}$ ；
 - 16.2、数量：1 个
- 17、持针器：
 - 17.1、直径：5mm，长度： $\geq 330\text{mm}$ ；
 - 17.2、数量：1 个；
- 18、消毒盒：

18.1、材质：不锈钢；

18.2、尺寸 $\geq 400\text{mm} \times 80\text{mm} \times 50\text{mm}$

18.3、数量：1 个

(四) 裂隙灯

一、台数：1台

二、技术参数：

1、显微镜

1.1、类型：型双目镜筒伽俐略放大型；

1.2、变倍：转鼓式， ≥ 5 级变倍；

1.3、目镜： $\geq 12\times$ ；

1.4、视场直径：5.5mm-33mm@总倍率 25 \times -6 \times ；

1.5、瞳距调节范围：55mm-75mm；

1.6、屈光度调节范围：-5D \sim +3D

2、照明裂隙

2.1、裂隙投影倍率：1 \times

2.2、裂隙宽度：0mm-14mm 连续可调；

2.3、裂隙长度：1mm-14mm 连续可调；

2.4、光斑直径：0.2mm-14mm 范围内 ≥ 5 档可调；

2.5、裂隙角度：0 $^\circ$ -180 $^\circ$ （由垂直到水平方向）连续可调；

2.6、裂隙倾斜调节范围：5 $^\circ$ -20 $^\circ$ 范围内多档可调；

2.7、滤色片：隔热片、减光片、无赤片、钴兰片；

2.8、光源：卤钨灯泡，功率 $\leq 30W$ ；

2.9、最大照明亮度： $\geq 120000lx$ ；

3、运动底座

3.1、前后移动行程： $\geq 90mm$ ；

3.2、左右移动行程： $\geq 100mm$ ；

3.3、前后左右微动行程： $\leq 15mm$ ；

3.4、上下移动行程： $\geq 30mm$ ；

4、头架颞托部上下移动行程： $\geq 80mm$

5、固视灯：红色 LED

6、电源：AC 220V $\pm 10\%$ ，50Hz $\pm 2\%$ ，功率 $\leq 100VA$ ；

(五) ^{13}C 呼气分析仪

一、台数：1 台

二、技术参数：

1、红外光源、红外传感器

2、进样系统：

#2.1、接口为止回阀专用适配器接口，可接驳止回阀的专用自动密封气袋；

2.2、可提供设备配套使用的尿素碳 13 呼气试验药盒，其中的呼气样品袋内置自动止回阀；

#3、检测通道 ≥ 10 通道；

4、分析速度 $\leq 3\text{min}$ /对样品；

5、开机预热时间 $\leq 20\text{min}$ ；

6、检测样品浓度范围：1%—6%；

7、全中文软件，一键式操作，可查询病人信息以及储存病人信息；

8、可连接 LIS/HIS 等诊疗系统；

9、具备自动校正功能，完成时间 $\leq 5\text{min}$ ，可提示校正日期；

10、精密度： $\delta_{sd} \leq 0.3\%$ ，C.V.： $\pm 2\%$ 以内；

11、稳定性：在 8 小时内测量，C.V.： $\pm 2\%$ 以内；

12、孔间差： $\Delta \delta \leq 0.4\%$ ；

13、准确性：测定 DOB 10 的气体，偏差： $\pm 13\%$ 以内；

14、CO₂ 线性：CO₂ 浓度在 1%-6%范围内，相关系数 $R \geq 0.95$ ；

(六) 检眼镜

一台数：1台

二、技术参数：

1、观察像：眼底正像；

2、补偿透镜： $-35D\sim+20D$ 范围内 ≥ 20 档可调

3、光阑：大光阑、小光阑、无赤滤片、中心网格、裂隙。

4、光源：卤钨灯，最大照度： $\geq 80lx$ ，亮度无极可调；

5、电源：AC 100V-240V，50Hz \pm 1Hz，功率： $\leq 50VA$ ；DC：锂电池，容量 $\geq 2600mAh$ ；
输入。

(七) 直接检影镜

一、台数：1 台

二、技术参数：

- 1、手柄金属结构；
- 2、点状光和带状光可以互换；
- 3、光源：卤素光源，亮度 $\geq 600\text{lux}$ ；
- 4、聚光可 360 度旋转调整；
- 5、光束可在发散和聚拢间切换；
- 6、通过更换眉弓软垫，即可适应不同屈光状态的检查者；
- 7、可通过一指控开关选择 ≥ 2 种宽度；
- 8、具备防尘功能。无需保养维护；
- 9、具备充电电池，容量 $\geq 2500\text{mAh}$ ；

(八) 绝缘检测仪

一、台数：1 台

二、用途：用于电外科器械绝缘性能检测和导通性能检测；

三、技术参数：

1、输出电压调节范围：0-5000V；

2、输出电压精度：±1%；

3、放电电流：≤0.1mA；

4、导通电阻范围：0-999.9Ω；

5、导通电阻精度：±1%以内；

6、液晶显示屏≥2.5 英寸，可显示设定电压、输出电压、报警指示、报警音量、电池电量；

7、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8、具备自检功能，可以自检设备故障并显示故障点信息；

9、可保存≥8 个预存检测电压；

10、配备防静电手环；

11、电源：交直流两用；AC 220V-240V；DC：锂电池，支持主机连续工作≥48h；

12、电池：锂电池，3.7V/10000mAh；

13、具有《检测证书》、《校准证书》、ISO-9001 认证证书：、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提供复印件；

四、主要配置：

1、绝缘检测仪主机：1 台；

2、刷试探头：1 个；

3、环式探头：1 个；

4、探测手柄：1 个；

5、三孔探测器：1 个；

6、探测钩：1 个；

7、导通短接器：1 个；

8、转接器：1 个；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货物类)

合同编号：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需方：

供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需 方：

供 方：

在 _____ 项目 _____（招标编号） 在国内进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需方、供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合同补充条款和协议；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数量：

三、合同单价及总价

合同总价为：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5 日历天内，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全部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后三个月内支付全部设备款，同时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给卖方。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5 份，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七、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退还买方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款双倍向买方承担赔偿责任，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差额补齐。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合同号：
- 装运标志：
- 收货人代号：
- 目的地：采购人制定地点
-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毛重 / 净重：
-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

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给卖方。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如发生货物更换自动顺延。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需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需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需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 11.2.1 验收：项目资金为预算内且统一结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合同约定的截止日期内所采购的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后，项目招标代理公司在 15 天内组织专家按需方要求进行相应程序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需方将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 11.4 需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供方有义务为需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 11.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供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供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供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供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供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供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

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 延迟交货
 - 13.1 供方应按照“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需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需方。需方收到供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据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
-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可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
-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供方缴纳。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供方违约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整体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对接受分包转委托方的行为向买方承担责任。

- 21. 合同修改
-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不适用。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26.2 本合同一式 5 份，以中文字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后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份。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前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特殊条款中没有规定的按本合同一般条款执行。按合同第七条一般条款序号修订下列各项：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免费上门送货，安装，调试。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责，货物

运抵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向第三方主张分担责任由卖方负责，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10天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3. 付款条件：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给卖方。

4、技术资料

4.1 合同生效后7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4.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5、质量保证：

5.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1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中标供应商对所有硬件设备免费质保期至少提供 36 个月（包括人工和备件）。如发生货物更换自动顺延。

6、 检验和验收：

项目资金为预算内且统一结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合同约定的截止日期内所采购的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后，项目招标代理公司在 15 天内组织专家按需方要求进行相应程序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7、 索赔：索赔通知期限：7 个工作日。

8、 不可抗力：

8.1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合同生效和其它：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 3 份，卖方执 1 份，招标代理执 1 份。

10、双方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方：

名称：(印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卖方：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_____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应再单独密封一份并于投标时单独递交。

6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商品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北京中兴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项目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公司退还至以下帐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 注：1、此表应再单独密封一份并于投标时单独递交。
2、后附交纳投标保证金转账单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中兴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人（项目编号），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及《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相关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买方付给我方的中标货物合同规定的款项中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